

渝（綦）环准〔2025〕43号

龙牌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辛伟，手机：157****8566）报送的**龙牌新材料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由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东升村8社**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依托原有抹灰石膏车间南侧闲置区域，新建4条自动化龙骨生产线及配套土建、航吊、叉车等。新增轻钢龙骨10000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3500万m²纸面石膏板、10万吨抹灰石膏（砂浆）、10000吨轻钢龙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全厂劳动定员85人（新增3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30天，食宿依托现有食堂及倒班楼。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物料等，尽可能有效减轻粉尘扩散。**噪声：**采取合理布置施工设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固废：**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厂区现有1个食堂隔油池、4个生化池（总处理规模为135m³/d，采用“格栅沉淀+水解酸化”处理工艺）。食堂废水依托现有

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规模 13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綦江区扶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扶欢河，经 3.5km 后汇入綦江河。

2.废气：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产品喷码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维修焊接烟尘依托现有 2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码废气、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限值。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焊渣、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间（约 20m²），危险废物中的废油墨桶、废矿物油（含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油/水混合物、废铅蓄电池、废液压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油墨、润滑油、液压油和空压机油暂存区设置托盘。原辅料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周边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配备适宜消防设施。

6.总量控制：扩建后全厂 COD 0.5339t/a，NH₃-N 0.0712t/a，NO_x 56.21t/a，SO₂ 41.16t/a，其中新增 COD 0.0112t/a，新增 NH₃-N 0.0015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